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1070000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委由代理人○○○檢附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2 日收件文山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就被繼承人○○（94 年 7 月 25 日死亡）所遺本市文山區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為全體繼承人（含○君及訴願人等計 9 人）申請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9 月 7 日辦竣系爭土地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。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至○君申請繼承登記之日（109 年 9 月 2 日），已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20 個月，爰以 109 年 9 月 14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0970150475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9 月 14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本案依規定應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 500 元，如有不可歸責之期間，請於文到 15 日內檢具書面證明文件，若未能檢具，將依規定開立裁處書。訴願人以 109 年 9 月 21 日陳述書主張其離家多年未曾聯繫，不知土地須辦理繼承登記等語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097013921 號函復訴願人尚不得以不知為由而主張不應承擔罰鍰，倘有不可歸責之證明文件，仍請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函通知期限內提出。

三、訴願人以 109 年 10 月 5 日陳述書檢附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、民事起訴狀、家事撤回起訴狀影本等文件，主張 106 年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未記載其為繼承人及納稅義務人，至 1

08 年更正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方增列其為繼承人，應扣除申報納稅及行政爭訟之不可歸責期間；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人所提供之資料核計後，認仍逾期申請登記逾 20 個月，依法應處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，並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097014071 號函復訴願人。嗣因訴願人未再補充主張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7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1070000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6 萬 500 元罰鍰（即登記費 3,025 元[1 萬 4,524 元 \* 應繼分 5/24] 之 20 倍）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本件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3 月 18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107003695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

地段	地號	權利範圍
○○段○○小段	○○	1/20
	○○	1/24
	○○	1/20
	○○	1/24
	○○	1/24
	○○	1/24
	○○	1/20
	○○	1/20
	○○	1/20
	○○	1/1
	○○	1/1
	○○	1/1
	○○	1/1
	○○	1/35
	○○	1/35
	○○	1/35
	○○	1/35
	○○	1/20
	○○	1/16
	○○	1/16
	○○	1/35
	○○	1/35

	○○	1/20
	○○	1/20
	○○	1/20
	○○	1/20
	○○	1/24
	○○	1/24
○○段○○小段	○○	1/1
	○○	1/1
	○○	1/1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 委員 張慕貞  
 委員 王韻茹  
 委員 吳秦雯  
 委員 王曼萍  
 委員 盛子龍  
 委員 洪偉勝  
 委員 范秀羽  
 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